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相关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议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强

佟岩

张轩铭